

● 西方马克思主义

# 语言哲学的转向和普遍语用学

## ——试析哈贝马斯的语言哲学

李 佃 来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佃来(1973-), 男, 山东安丘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助教, 哲学博士, 主要从事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摘 要] 语言研究是西方现代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 代表了哲学范式由认识论形而上学向语言哲学的转向。在当代西方语言哲学转向的背景下, 哈贝马斯建构起自己独具特色的语言哲学理论, 即普遍语用学。普遍语用学是关于交往的前提条件的学说, 它的有效性要求需要从哲学上进行规范性分析, 方法是反思性重构。

[关键词] 语言哲学; 转向; 普遍语用学; 有效性要求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4-0435-05

从西方哲学的发展历程来看, 西方哲学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这就是本体论阶段、认识论阶段、语言哲学阶段。三个不同的阶段代表着不同的哲学思维方式、不同的哲学论题。以古希腊哲学为代表的本体论思维侧重于探究世界的最终构成成分, 试图寻求宇宙的本源和某种形而上学本体。哈贝马斯将这种本体思维方式称为客观思维, 即传统的客观理性。到了近代, 笛卡尔——康德——黑格尔轴心主体性形而上学以主客、心物、思有二元对立为出发点, 以本质主义和基础主义为特征, 强调主体的理性能力。这是哈贝马斯称为的一种主观理性, 即他所极力反对的意识哲学。

主体中心的认识论形而上学在现代受到了来自现象学、存在主义以及解释学等哲学力量的冲击, 这就是文化哲学意义上的“语言哲学转向”。哲学由认识论转向语言哲学, 标志着哲学主题的变化和哲学思维方式的革命。近代哲学的“主体——客体”思维模式让位于意义辨析、语言表达的分析以及言语行为。语言转向在英美分析哲学和欧洲大陆哲学中都明显地表现了出来。哈贝马斯的哲学就是在 20 世纪初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的背景下产生的。无论是英美语言哲学还是欧洲大陆哲学, 都对哈贝马斯的语言转折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相形之下, 英美分析哲学的影响力远不及大陆哲学。因为, 哈贝马斯十分赞同大陆哲学家视语言为理解的媒介、存在之家的看法, 这种把语言放在更大的社会背景下研究的思路, 正是哈贝马斯着力发扬的<sup>[1]</sup>(第 38 页)。在当代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引起的 20 世纪中期语言学的论争中。哈贝马斯创建了他独具特色的语言哲学即普遍语用学。

—

详细分析, 20 世纪以来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实际是由三条线索组成的。一是以逻辑经验主义为代

表的句法——语义学分析模式；二是以奥斯汀和塞尔言语行为理论为代表的语用学分析模式；三是乔姆斯基理想语法的构造模式。随着逻辑经验主义解释模式走向衰落，语言的语用学分析模式逐渐取得主流地位。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语用学转折”，其影响之大足以改变一种哲学范式。

首先，语用学的转换改变了我们对语言的看法。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它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而语用学研究符号与符号的解释者之间的联系。因此，按照语用学的观点，语言的本质不在于符号与句子的集合，而是言语行为的集合。正如奥斯汀所说，语言就其功能而言不仅仅在于“有所表达”，更重要是“有所作为”。其次，语用学把“交往职能”引入语言分析，从而形成了特有的“主体”概念。与以往“实体性”主体概念不同，语用学把主体理解为一个构造性概念。所谓构造性概念是指，交往者要想达到理解的目的，就首先预设相互理解的规范性条件，从而把遵守这种“语言游戏”规则的共同体理解为主体。因此，语用学话语中的“主体性”意指“主体间性”。

哈贝马斯十分推崇语言的“语用学”传统。为此，他区分了语言和言语。在哈贝马斯看来，语言是某种为了形式表达而建立的规则系统，而言语是指语言中使用句子的行为，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构成了哈贝马斯语言哲学的出发点。哈贝马斯称自己的语言哲学为“普遍语用学”。哈贝马斯给“普遍语用学”下的定义是：“我已经提议用普遍语用学来指称那种以重建言语的普遍有效性基础为目的的研究”<sup>[2]</sup>（第 5 页）。哈贝马斯在与通常的经验语用学比较中，阐述了普遍语用学。经验语用学涉及的是关联域范围内的言语行为，任务在于分析语言使用的上下文关系，而不是用于对语言使用的普遍特性的重建。经验语用学认为，一个话语（言语）的意义仅仅是由运用语言的特定情景来决定的，因而对语言行为只能进行经验分析，而不能进行规范分析。在哈贝马斯看来，与经验语用学不同，普遍语用学认为，一个言语所表达的意义，并非决定于语言使用的特殊情景，而是决定于语用学规则所构成的言语的一般情景的规范性质，从而主张对言语行为进行规范分析。

概括地说，普遍语用学“就是分析言语行为，研究语言的交往职能，探讨说话者和听者之间的关系，阐述他们二者之间如何达到相互理解的规范性、一般性的前提条件的学说”<sup>[1]</sup>（第 58 页）。这样一来，“普遍语用学”的意图就很明显了。在《什么是普遍语用学》中，哈贝马斯开宗明义指出：“普遍语用学的任务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verstndigung*）的普遍条件（在其它场合，也被称之为‘交往的一般假设前提’）”<sup>[2]</sup>（第 1 页）。而“理解”是交往的本质、目的。“我把达到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看作是最根本的东西”<sup>[2]</sup>（第 1 页）。而“达到理解（*verstndigung*）的目标是导向某种认同（*einverstndnis*）。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sup>[2]</sup>（第 3 页）。总之，交往以理解为目标，澄清理解的意义有助于成功交往的完成。澄清不是语义上的解释，而是对理解提出相应的限制条件。交往者遵从这些规范条件不是知道何谓理解，而是知道应如何理解。因此，“澄清”实际上就是对言语行为进行规范性分析，其方法就是反思性重构（重建）。

## 二

言语行为是否可以进行规范性研究和分析？而历来的规范性分析只适用于对语言作句法——语义分析，不涉及行为性的言语。给人的印象是，“语言的语用学侧度只适合于经验分析，即只适合于经验科学，例如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sup>[2]</sup>（第 6 页）。哈贝马斯认为，这是偏见。“我坚持这样的论点：不仅语言，而且言语——即在话语中对句子的使用——也是可以进行规范分析的。正如语言的要素单位（句子）一样，言语的要素单位（话语）能够在某种重建性科学的方法论态度中加以分析”<sup>[2]</sup>（第 6 页）。

与经验分析程序不同，规范分析归属于某种重建程序。在一定意义上说，普遍语用学的研究是从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出发的，但又不止于这种理论，因为语言游戏理论只满足于对现实情景条件的描述。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虽实现了由经验描述方法向构建方法的转换，但是由于没能达到充分概括化，故而还只是停留在经验层面上。

哈贝马斯分析了重构方法与经验方法的不同。经验分析方法建立在知觉性经验或观察基础上,而观察指向可感觉的事物和事件。与此不同,重构方法建立在交往性经验或理解基础上,而理解指向话语的意义<sup>[2]</sup>(第9页)。在经验分析过程中,观察者原则上独立于被观察的事件。为了论证观察的客观性,经验分析方法必须假定任何观察者都受普遍的形式条件或范畴网络所制约,然而这一假定内容又恰恰是不可被观察的。重构方法则无需此假定,因为话语意义的理解者同时又是说话者,他不可能独立于交往过程来建立自己的客观视角。每一交往者都处在与他人共同建立起来的以语言为媒介的主体际联系中,客观性只能在主观际中得到体现,与此同时,主体际性也保障每一个交往者保留主观差异的权力。

普遍语用学的重构理论与经验分析如此格格不入,以至于使重构理论具有了某种程度的先验性。在《社会理论或社会技术统治——系统研究何为?》一书中,哈贝马斯是用“准先验”一词表征他的重构理论的。在哈氏看来,只有上升到“准先验”的层次,我们才能设定交往的先决条件,同时也能反思交往的有效性问题。而只有在反思的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有效地整合经验,同时也能通过构造方法自身的普遍必然性来回击怀疑论的挑战。简言之,“准先验”的方法不仅能使我们构造关于可能理解的先决条件,而且也能对构造行为的有效性进行辩护。因此,我们认为,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明显的先验论色彩是与康德哲学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问题分不开的。哈贝马斯实际上是把康德的“先验逻辑”引入当代语言哲学的研究。在康德看来,理性本身具有一种综合感性与形式的能力,即它以时空以及知性诸范畴构建一个经验的自然界,把纯形式的逻辑规则与感觉对象结合起来。这种能力是科学认识活动的要求,也是主体思维活动的先天条件。哈贝马斯正是将康德这一理性统觉能力转换为人类运用语言的能力,于是,意识的先天综合能力变成为“后天的世界知识”与“先天语言能力”的组合。正如哈贝马斯所言:“一般性话语的先验概念使我们在正确的话语中运用句子”<sup>[2]</sup>(第24页)。

尽管普遍语用学的重构理论与先验论保持了极为密切的亲合关系,尽管重构方法与经验分析方法格格不入,哈贝马斯也并没有完全拒斥经验。哈贝马斯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经验,即知觉性经验和交往性经验。经验分析基于知觉性经验,重建科学依赖于交往性经验。知觉性经验直接与现实相关,因而是描述性的;交往性经验以语言为中介建立与现实的联系,因而是解释性的。哈贝马斯理论旨趣不在于重建某种表层的、既有的、可通过语言学的句法、语义规则界定的知识体系,而在于重建形成并能修补该知识体系的深层能力。相对于经验描述方法而言,重建普遍语用学理解前提无疑具有在先性。

而且,虽然普遍语用学的先天性来源于康德哲学,但又有别于康德哲学。普遍语用学要求构筑某种在前的东西,但并不将这种在前之物本体论化而视为终极的东西。普遍语用学的重构理论实际上是对在前的东西进行在后的构造。因此,哈贝马斯一方面保持了先验,另一方面又不拒绝经验。他认为:“只要是从经验过程的角度来看待理解过程的超验研究,那它就是合理的”<sup>[2]</sup>(第24页)。在以语言为中介的交往过程中,听者拥有某种经验,据此去理解或质疑言谈者的话语;而言谈者总是要首先假定某种先验,以保证理解的可能和交往的成功。总之,哈贝马斯试图重建的逻辑是先验和经验的融合,是“先验的经验”和“经验的先验”。这就是普遍语用学的独特之处。

### 三

普遍语用学的重构理论是从言语行为理论出发的。言语行为论的主张基于言语的下述本质:我通过说什么而做什么。据此,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区分为“以言表意行为”和“以言行事行为”。哈贝马斯认为,这两种行为是不可分离的,任何言语行为都包含以言表意成分和以言行事成分,这形成了言语行为的“双重结构”。两者处于不同的交往层次中,前者处于表述性内容层次中,后者处于主体间性的层次上,起着交往的职能。而且,“以言行事力量的运用似乎构成了所有语言应用形式的基础”<sup>[2]</sup>(第35页)。正是基于言语行为双重结构的认识,哈贝马斯才成功地重建了交往话语的有效性要求。

在重构理论方面,乔姆斯基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乔姆斯基看来,言语的能力作为一种语言规则的生



成能力是先天的。重构的计划就是显示出这样一个深层的规则系统,使潜在的言说者至少在一种语言中获得该种语言资质,并使他能够构造并理解合乎此种语言语法规则的语句,以及在这种语言中区分出不合语法的句子。乔姆斯基这一宗旨得到了哈贝马斯的认可。但哈贝马斯又从言语行为理论那里找到了不同于乔姆斯基的东西,这就是有关施行(performance)能力的语用学规则。由于乔姆斯基意在构造理想中的语法规则,因而只是在重构框架内研究语音、句法和语义方面的资质,这就把话语的语用学性质留给了言语行为理论。在哈贝马斯看来,语言学规则与交往性规则是语言能力的两个方面,乔姆斯基只是研究了其中的一方面。两者有互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是因为,虽然乔姆斯基成功地分析了无限多的语法性句子的能力,但如果不被嵌入到具体交往的情景中,即用该语言能力进行交往时,就会是不可理喻的。因此,哈贝马斯主张,普遍语用学应将言语行为论和语法理论的成果都含纳到有效性要求里面。这就构成了普遍语用学所要重建的有效性要求的内容。

所谓“有效性要求”,是指一个话语要想成为有效的,就必须要求首先满足若干有效性条件,只有这样才能被听者所接受<sup>[3]</sup>(第 138 页),成功的交往才能实现。哈贝马斯指出,当一个人参加一个以语言为中介,以理解为目的的交往活动时,他不可避免地要承担如下有效性要求:1.可领会性。说出某种可理解的东西,以便为他人所理解。交往必须处在可领会性的有效性要求之下,而可领会性依赖于一个句子的合语法性。2.真实性。提供真实的陈述,以便与他人共享知识。真实性有效性要求主要处在语言认识式运用中,而陈述内容的真实性有赖于被陈述命题是否提供了有关“客观世界”的事实。3.真诚性。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意向,以便自己能为他人所理解和信任。真诚性有效性要求处在语言的表达式运用中,而表达内容的真实性有赖于被表达的意向是否与言说者“主观世界”的实际意向相一致。4.正确性。说出本身是正确的话语,以便得到他人的认同。正确性有效性要求主要存在于语言的相互作用式运用中,而表达内容的正确性依赖于是否说出了与“社会世界”规范相符合的话语。

哈贝马斯是这样概括四种有效性要求的:“言说者必须选择一个可领会的(verständlich)表达以便说者和听者能够相互理解;言说者必须有提供一个真实(wahr)陈述(或陈述性内容,该内容的存在性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意向,以便听者能分享说者的知识;言说者必须真诚地(wahrhaftig)表达他的意向以便听者能相信说者的话语(能信任他);最后,言说者必须选择一种本身是正确的(richtig)话语,以便听者能够接受之,从而使言说者和听者能在以公认的规范为背景的话语中达到认同”<sup>[2]</sup>(第 3 页)。

从言语的有效性要求,我们可以看出,合语法的句子被嵌入与现实的关系之中,并由此承担了三项语用学功能:呈现事实、表达言说者自身的主体性、建立合法的人际关系。在可理解的前提下,交往的成功取决于话语是否兑现了这三项语用学功能。哈贝马斯认为,兑现有效性要求是言说者自愿承担的言语一行为类型义务。进入约定交往的言说者愿意运用有效性要求,从事某种人际关系的建立,并由此选择某种特定的交往模型。按哈贝马斯的逻辑,在以理解为目的的交往活动中,言说者在言说时必定已经包含了有效性要求,不然就不能说他是以理解为目的。但说话时包含了有效性要求,这仅仅是逻辑上的必然,至于在实际场合是否如此,这还要由听者或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加以判断<sup>[3]</sup>(第 138 页)。当交往双方的理解达到“同意”时,就是“有效的”,也就是成功兑现了有效性要求。而当听者对言说者的话语提出广泛质疑时,就表明听者对话语的有效性提出怀疑。此时,言说者要么为自己的话语辩护,要么对自己的话语作出修正,直到双方共同认可。因此,有效性要求的提出与被认可,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无理性的,而是在相互协调、相互同意机制基础上启动的理性谈话规范。

著名哈贝马斯研究专家阿佩尔指出,哈贝马斯所设定的言语有效性体现了“理想交往共同体”的“反事实的在先性”原理<sup>[3]</sup>(第 204 页)。这一看法比较中肯。

所谓反事实的东西,就是指理想性的东西。有关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哈贝马斯是这样解释的:一方面,理想的东西并非存在于现实的彼岸,而是存在于现实的交往中,并在其中起作用;另一方面,理想的东西又恰恰构成了现实的基础,当然,这种基础只有在反思性重构中才能被意识到。理想的东西不能用现实的东西加以辩护,而只能如此设定:所有交往参与者共同遵守所有规范。理想交往共同体就是由这

些理想交往参与者共同组成的。

然而，我们都无可避免地置身于现实交往中。尽管我们也能达到意见一致，但无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达到一致。现实的交往处处都在设置障碍，交往参与者不稳定的情绪、偏见以及来自体系的强权无时不在扭曲交往。哈贝马斯争辩道，正是因为现实障碍的存在，我们才设定了不受强制、不受扭曲的理想交往情景。因此，理想交往恰恰是反事实的、在先的。哈贝马斯认为，当理想交往共同体伴随现实交往而出现并为现实交往所遮蔽时，必须在哲学上用重构的方法拯救理想交往共同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话语是透明的。这时，我们才能有理由宣称，我们的谈话就是生活。

实际上，哈贝马斯在考察语言哲学时涉及到了远为复杂的言说语境，但经过对普遍语用学的层层剥离，我们仍可清楚地看到，哈贝马斯旨在从理论上叙说语言对于社会交往的基础地位，从实践上奉劝人们遵守规范的谈话程序，创造“平等交往，自由讨论，决策依照多数原则”<sup>[4]</sup>（第3页）的话语空间。说到底，哈贝马斯就是力图用语言理解交往的本质、阐释交往的意义、构筑交往的条件，用语言奠定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铸造批判理论的批判锋芒，用语言领悟人的生活、设定人的未来。

仔细想来，对人类日常语言的重视是十分合理的。试想，粗糙的人类话语何以能使个体和社会得以理性地存在下去？只要是一个不做糊涂事的人，就应思考怎样理性地塑造自己的语言，平心静气地说话。虽然哈贝马斯的语言交往模式多少带有点乌托邦的空想色彩，但其合理内涵是首先应该得到认可的。

#### [参 考 文 献]

- [1] 艾四林. 哈贝马斯[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 [2] [德]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3] 盛晓明. 话语规则与知识基础[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4] [德]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王晓珏, 刘北城, 宋伟杰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严 真)

## The Turn to Philosophy of Language & Universal Pragmatics

LI Dian-la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 Dian-lai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Marxist philosophy.

**Abstract:** Language study is the central issue of modern philosophy, which represents the turn of philosophical paradigm from epistemology-metaphysics to philosophy of langua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urn to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Habermas established the specif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at is, universal pragmatics. Universal pragmatics is the doctrine of the Communicative conditions. The valid demands of universal pragmatics require the formal philosophical analysis by means of reflecting reconstruction.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turn; universal pragmatics; valid demands